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秀峰)

(王艳梅)

(孙进山)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